



■ 特别关注

搭好版权交易平台 助力音乐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徐平

“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音乐版权管理模式”“建立音乐版权交易体系和平台”“筹备设立‘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中心’”……在中国原创音乐版权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发布会上,对于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保护的呼声让人印象深刻。

多位作曲家、作词家及音乐艺术领域专家学者围绕“原创音乐版权保护和数字化交易体系建设”主题展开讨论,并签署了《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体系建设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与会代表纷纷为音乐版权保护建言献策,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话题提出建议,为繁荣音乐创作,推进中国原创音乐版权数字化交易发展贡献智慧。“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中心”项目同时启动。

呼吁构建原创音乐数字版权治理体系

原创音乐从创作到消费,形成了一条清晰的产业链条。近年来,原创音乐在传播环节、应用场景、消费行为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而在数字经济时代,这些音乐资产又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形成了音乐数字资产。当下,原创音乐数字资产的版权秩序还有待更加规范,侵权盗版现象仍存在,难以实时监管等问题突出,这些在传播、消费环节出现的症结,制约了上游的创作与生产。

对此,多位音乐创作者认为,规范我国原创音乐数字资产健康发展,应构建相应的原创音乐数字版权治理体系、原创音乐数字资产定价与交易体系、原创音乐数字平台协同治理体系,防范过度炒作音乐数字藏品。

针对音乐创作者提出的意见,与会专家呼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音乐版权管理模式,推动原创音乐版权保护。以版权保护为基础,促进文化精品创新、音乐创作发展,艺术高峰涌现,推动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大繁荣。

版权保护和音乐传播之间的矛盾,背后折射的实际问题是版权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杠杆的失衡。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保护既要扩大音乐内容的传播范围,又要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让音乐版权的价值在创作与受众双方形成平衡。因此,探索打造一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音乐版权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市场,不断加大音乐版权保护支撑力度,凝聚起中国顶尖乐团、顶尖艺术家、传播机构的合力,对于繁荣原创音乐创作具有特殊意义。

“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成熟,使得有条件实现原创音乐版权的确认、保护和交易,进一步激发创作者的活力。”中国交响乐团团长、国家一级作曲关峡表示,业界代表签署《倡议书》,将有利于保护原创音乐版权,为广大创作者自由创作和版权交易创造有利条件,必将繁荣原创音乐文化市场,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搭建交易平台让产业良性发展

针对词曲作者缺乏有效销售平台、用户缺少完善公开的需求对接平台,难以判断音乐作品价值等困境,与会代表提出,希望建立音乐版权交易体系和平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音乐版权大数据和原创音乐版权数字化交易市场。促进音乐知识产权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艺术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助力。大家还提出,筹备设立“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中心”,为全球的作曲家、原创作者和音乐采购方等搭建一个作品与市场的对接平台,提供完整、安全、便捷的交易体系。

中央民族乐团原副团长、国家一级作曲、国家一级演奏员赵东升说,筹备设立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中心,对我国的民乐特别是原创音乐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代表着政府和市场的力量。数字版权保护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形成音乐数字资产,这是一种以数据形式存在的内容资源。这些内容资源只有经过版权的确权、保护与管理,才能进一步

●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音乐版权管理模式,推动原创音乐版权保护。以版权保护为基础,促进文化精品创新、音乐创作发展、艺术高峰涌现,推动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大繁荣。

●建立音乐版权交易体系和平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音乐版权大数据和原创音乐版权数字化交易市场,填补我国在音乐版权交易平台的空白。促进音乐知识产权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艺术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助力。

●筹备设立“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中心”,为全球的作曲家、原创作者和音乐采购方等搭建一个作品与市场的对接平台,提供完整、安全、便捷的交易体系。利用数字技术赋能音乐产业,打造音乐产业新高地,推进文艺事业和文化市场大发展。

——选自《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体系建设倡议书》

台,结合云技术、大数据、区块链、实名认证等数字技术,形成集中的数字音乐版权线上交易模式,可以避免权责不清的矛盾。朱海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想法:“所有版权方都可以在平台上随时查看音乐作品播放量和下载量等数据信息,并按数据的统计结果结算音乐版权费用,做到认作品名气而不是认作者名气,避免出现天价版权费的现象。同时,规范和完善音乐创作者的收入评估体系,让音乐创作者尽可能获得最大最合理的利益保证,以激励创作者的创作激情和活力,专注于提升内容质量。”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音乐创作者对于音乐版权交易体系和平台看重的是公平公正、创作者的权益能得到实实在在的保护。多位音乐创作者认为,音乐版权交易体系和平台必须是在我国宏观政策的指导规范下,由多元版权主体创建的一种非营利性质的组织,这样才能保证音乐版权交易信息相对公正和真实,提高版权许可使用费结算处理的准确性,保证平台稳定长久的运营,维护创作者和版权方的权益。

记者采访的多家在线音乐平台的

负责人则认为,音乐版权交易平台可以为版权方提供音乐作品版权实时查询、许可、交易、分成的服务,为碎片化的音乐版权方和海量的版权资源搭建起直接的桥梁,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版权保护用时长、成本高等缺点。

“建立有市场公信力,受政府、业界与市场共同监督的公开透明的音乐版权交易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从一定程度上促进音乐知识产权保护和行业发展。”关峡提到,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平台落户深圳,充分体现了鼓励创新、尊重原创的精神,能极大激发音乐人的原创热情,保护他们的原创成果。同时,也很大程度满足了原创音乐需求方的诉求,避免了侵权风险。

数字技术赋能音乐产业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AI)、增强现实(AR)等新技术赋能音乐产业发展。原创音乐数字资产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数字技术与音乐产业呈现出深度融合的趋势。除了在线音乐平台,音频直播、在线K歌等

一系列新兴音乐衍生服务层出不穷,数字音乐制作、演唱会多视角直播也不断涌现。

与会专家提出,利用数字技术赋能音乐产业,打造音乐产业新高地,推进文艺事业和文化市场大发展。用朱海的语言形容就是:“原创音乐和数字技术将发生物理共振和化学反应,数字音乐产业将优雅地走向远方。”

“音乐产品的消费开始从实体转变为虚实结合,从简单下载转变为流媒体服务,数字音乐周边产业的开发、音乐与科技的融合,拥有广阔的前景和动力。”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庆奇认为,在文化强国和数字中国的大背景下,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特别是数字音乐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的“黄金时代”。

数字技术的飞跃发展,也对原创音乐版权保护,分成比例、授权模式带来考验。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当下区块链技术在音乐版权领域的运用中仍存在盗取漏洞,机械审核面临艺术盲区,无法匹敌人性意识。目前,NFT还没有被真正用于改善音乐产业的版权交易环境,反而出现了过度炒作,导致价格泡沫、版权漏洞等问题。

“技术进步可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重构产业发展的底层逻辑,形成管理更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文化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四重华章(北京)文化传媒公司董事长邓宇表示,建立音乐版权交易平台,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上供需双方的热情,激活存量市场,构建增量市场。同时,利用先进的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重构市场交易范式,向着产业数字化时代的全面到来迈出坚实的一步。

“着力构筑原创音乐数字版权平台和一体化数字音乐产业平台,推动数字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彭庆奇建议,应用区块链技术规范版权管理,应用混合现实(XR)、元宇宙等技术提升内容生产质量,应用大数据、用户画像技术完善市场收益分配机制。

数字技术丰富了原创音乐的应用场景,但平衡创作者与受众的利益,提供可靠的版权管理方案,构建更公平的分配体系仍是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保护与管理的核心要义。“紧跟时代节拍,将‘中国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交易中心’建设成引领中国原创音乐文化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平台。”关峡表达了对未来的希望。

记者手记

数字版权为原创音乐赋能

□徐平

音乐作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具有文化价值和经济效益。保护原创者的权益,平衡权利人与受众的利益,对音乐数字资产带来的经济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将有力地推动音乐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为原创音乐创作繁荣“护航”。

在深圳举办的中国原创音乐版权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发布会上,笔者聆听到多方声音,他们就原创音乐数字版权的保护、音乐版权管理模式、音乐版权的数字化交易等业界关心的话题深入探讨,为数字版权赋能音乐创作与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确定原创音乐数字版权的权属,能有效促进原创作品繁荣。从唱片、磁带、光盘这类实物存储载体到在线音乐平台、在线K歌、演唱会直播等多种虚拟存储空间,经过多年的积淀,众多的音乐作品累积成为音乐资源,这些资源用于商业渠道传播,就形成了音乐资产。进入到数字经济时代,音乐资产与数字经济融合形成音乐数字资产,这是一种以数据形式存在的内容资源。这些内容资源只有经过版权的确权、保护与管理,才能进一步

平衡创作者、传播平台、受众等多方的利益,进而转化为创作者的创作动力,有效地促进原创作品的繁荣。原创音乐作品数字版权归属的清晰确定,既是对原创作品的尊重,又以合法的形式激励创作者,进而规范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产业链各环节的权责,让创作者全身心投入到作品创作之中。

保护原创音乐数字版权的权益,能有效促进产业发展。从唱片时代到数字音乐时代,如何遏制盗版冲击,一直是原创音乐版权保护的重点。音乐数字版权侵权行为难以认定、数字音乐付费制度有待完善、自媒体导致的侵权行为泛滥等现象频频出现,归根结底是音乐版权管理模式的相对滞后、音乐版权交易平台的作用未充分发挥,从而导致创作者、生产者、传播者、消费者之间出现矛盾,进而侵害到著作权人的权益、受众分享精神产品的利益。业界倡议建立的音乐版权交易体系和平台,既是鼓励创作者的创新热情、尊重创作者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体现,也是利用数字技术完善原创音乐数字版权的管理模式,为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的助力之举。

深化原创音乐数字版权的实

践,能有效促进多种业态融合。数字技术与音乐艺术相结合,诞生了彩铃、在线音乐平台、K歌服务、音乐类电台等传播形式与渠道,并深入到音乐类直播、短视频等领域,呈现出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效率高、互动性强的特点,这为数字音乐与其他业态的融合创造了条件。但提供盗版数字音乐获取服务、网络侵权盗版现象仍然存在,不仅直接导致了版权问题多发,更因权责矛盾掣肘了融合发展。依托技术创新路径,建立版权交易体系与平台,平衡相关主体冲突,为原创音乐数字版权保护、交易、管理提供全新的发展模式,不但能保障音乐产业的发展,更能保证多种业态之间的融合发展。

总之,受众目前对音乐内容的精神需求日益旺盛,数字音乐也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文化产品。原创音乐数字版权的有效确权、保护、交易、管理,能够保证音乐版权利益各方健康良性的合作关系,让音乐创作者创作出更优秀的作品,让受众体验到更优质的内容,使音乐版权付费形成良性循环,进而赋能音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热点追踪

直播“挖呀挖” 挖出版权风险了吗

□付丽霞

“五一”假期,《小小花园》的儿歌教学视频火爆网络,掀起了全网“挖呀挖”的热潮,牙医版、法治版、科技版、打工人社等各行各业改编版“挖呀挖”纷纷出炉,一时间“挖”声一片。与此同时,因发布《小小花园》教学视频走红的黄老师(网名:音乐老师花开富贵)一夜间涨粉百万,直播间同时在线人数高达10万人,成为众人追捧的对象。然而,黄老师在直播表演时接受打赏的行为让其陷入了舆论的漩涡,指其涉嫌版权侵权的声音也不断出现。

从版权视角“挖一挖”

回到事件本身,“挖呀挖”的表演是以幼儿常见的手指舞为基础,配合儿歌《小小花园》的歌词,辅之以周杰伦《听妈妈的话》作为背景音乐。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听妈妈的话》属于音乐作品,手指舞、儿歌歌词在满足独创性的基础上可以分别构成舞蹈作品、文字作品。显然,黄老师并非手指舞、儿歌歌词以及歌曲的原创者,更非前述作品的版权人。

在此背景下,我们用版权视角来“挖一挖”此次事件中黄老师的行为。在幼儿园的课堂表演中,黄老师使用前述作品为小朋友们进行音乐教学,这一行为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中为课堂教学目的的合理使用情形,不涉及侵权行为;随后黄老师将其表演分享至短视频平台,该行为与众多普通用户分享日常表演的行为一样,在不涉及商业目的或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构成《著作权法》中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作品的合理使用情形,但需要指明作者的姓名。若原短视频账号即为带货账号,黄老师上传短视频可能还存在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目的,其行为则会被排除出合理使用的范围。之后,黄老师在直播表演《小小花园》时开通了直播打赏功能,据报道其累计获得打赏金额高达200万元,该行为属于对前述作品的商业利用行为。一般而言,作品的商业性使用可能会损害版权人的合法权益,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不属于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范围,应当需要获得版权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黄老师直播表演他人手指舞、儿歌,涉嫌侵犯版权权利人的表演权、广播权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听妈妈的话》虽然属于直播平台提供歌曲,平台一般在获得版权方的授权后才提供给用户使用,但黄老师在进行直播时并不是使用的平台音源,而是自行播放该音乐,可能会超出平台与版权方约定的作品使用方式,因此黄老师直播的行为亦会侵犯音乐作品的广播权。值得一提的是,若直播表演还可回放,则还会侵犯版权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如何正确“挖呀挖”

事实上,作为一种新兴商业模式,网络直播为了吸引公众进行打赏或购物,在直播间表演或播放他人作品并不鲜见。

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12名斗鱼主播未经授权在线直播表演了网络神曲《小跳蛙》共计59次,2021年斗鱼公司被《小跳蛙》的版权方麒麟童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被判定侵权行为成立。2022年,知名游戏博主PDD在直播时未经许可即演唱歌曲《向天再借五百年》,后遭版权方维权,最终赔偿10万元。随着此类案件的频发,2022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了《网络主播行为规范》,明确要求网络主播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从行业层面规范了网络直播模式。

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的攀升,让这一领域的版权问题越发受到关注。加强网络直播的版权治理,一方面,网络直播时,主播应树立起尊重他人版权的意识,履行相关版权义务;另一方面,直播平台应当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版权过滤机制,全面打击版权侵权行为,为版权权利人构建更加畅通的版权维权途径,打造良好的网络直播版权生态。

在直播的花园里,挖呀挖呀挖,别忘了种版权的种子,开版权的花。
(本文作者系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讲师)

